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6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2.8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8,828,604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9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浙江融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润投资”)、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信托”)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5月16日、17日,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辰投资”)分别与融润投资、工商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持有的2075.55万股和206.25 万股英特集团非流通股股份。华辰投资承诺,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华辰投资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否则,由华辰投资代为支付融润投资和工商信托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法定承诺严格履行,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 18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1,502	391,502	10.22%	0.19%	0.19%	0
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20,998	3,320,998	86.67%	1.63%	1.60%	0
	合计	3,712,500	3,712,500	96.89%	1.82%	1.79%	0

说明:

华辰投资持有的391,502股限售股,系工商信托偿还给华辰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12,500	1.79	−3,712,5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9,000	0.05		99,000	0.0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0,250	0.01		20,25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31,750	1.85	−3,712,500	119,250	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03,618,196	98.15	+3,712,500	207,330,696	99.9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3,618,196	98.15	+3,712,500	207,330,696	99.94
三、股份总数	207,449,946	100.00	0	207,449,94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辰投资	24,611,081	21.35%	442,299,945	21.35%	391,502	0.19%	说明
2	工商信托	2,062,500	1.79%	0	0	3,320,998	1.60%	
	合计	26,673,581	23.14%	442,299,945	21.35%	3,712,500	1.79%	

说明:

⑴2008年5月27日,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115,249,97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方案实施后,华辰投资、工商信托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⑵2015年7月15日,工商信托与华辰投资签署《关于英特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股份之偿还协议》,同意偿还华辰投资代为垫付的391,502股股份,并于2015年8月12日办妥了相关偿还手续。2015年8月15日,华辰投资出具《同意函》,同意工商信托按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上市流通。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14日	12	39,762,510	34.50%
2	2008年9月19日	4	32,487,368	15.66%
3	2009年10月28日	4	26,931,759	12.9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英特集团股东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英特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特集团限售股份共3,712,500股自2015年9月10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是　　√ 否;

控股股东浙江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以下内容: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下列原非流通股东尚未偿还为其垫付的对价,也未取得为其垫付对价的股东的同意,其持有的股份暂不能上市流通:

序号	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垫付对价的股东名称
1	杭州市红旗压铁块厂	59,400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市二轻产品批发部	19,800	
3	杭州新城企业公司	19,800	
	合　计	99,000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7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上午11: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 257,273,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257,196,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43,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公司董事宋同辙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监事许荣丹女士、李永鸿先生、副总裁柯明先生因事请假,5名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 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 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 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 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 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 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戴毅、邓洁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6,49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38,301,359股、向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地创业”)发行36,028,565股、向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投资”)发行31,178,566股、向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科技”)发行30,000,709股、向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金博”)发行29,693,872股、向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中科”)发行29,693,872股、向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944,997股、向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12月变更名称为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塔彧毅投资”)发行9,897,957股股份,购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2014年8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622,739,8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90,553,88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公司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228,337,96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18,891,844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严格履行
2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3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4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5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严格履行
6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严格履行

限售期间,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6,49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28,565	36,028,565	2.23%	36,028,500	2.23%
2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78,566	31,178,566	1.93%		
3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709	30,000,709	1.85%		
4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9,693,872	29,693,872	1.83%		
5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93,872	29,693,872	1.83%		
6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897,957	9,897,957	0.61%		
合计		166,493,541	166,493,541	10.28%	36,028,500	2.23%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1,079,961	52.57%		166,493,541	684,586,420	42.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51,079,961	52.57%		166,493,541	684,586,420	42.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1,077,861	52.57%		166,493,541	684,586,420	42.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00	0.00%			2,1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811,883	47.43%	166,493,541		934,305,424	57.71%
1、人民币普通股	767,811,883	47.43%	166,493,541		934,305,424	57.71%
三、股份总数	1,618,891,844	100.00%	−	−	1,618,891,84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塔彧毅投资认购远兴能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塔彧毅投资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上述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通证券同意上述涉及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它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15-07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656,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Dean Thompson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56,08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51,886	99.99	4,2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56,08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153,8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53,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听、唐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苏永证字(2015)第242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王妙玉女士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于 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 年9月16日15:0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 月15日—201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82,934,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9,741,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3,193,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7,947,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754,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3,193,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3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923,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36,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92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914,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任职日期	2015-09-17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中航信托·天启308号昊元置业结构化集合信托计划第1次受益人大会公告

尊敬的各位受益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航信托·天启308号昊元置业结构化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航信托·天启308号昊元置业结构化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拟召开第1次受益人大会,现将召开受益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9日。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四、参会受益人:有表决权的受益人以截至本会议开会当日(即2015年9月29日)17:00时受托人所记载的受益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信托计划管理方式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信托计划目的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受托人信托报酬变更的议案

(四)关于受益人信托利益范围和分配方式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信托单位及信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变更的议案

六、议事程序

(一)受益人填写表决票

(二)受益人提交表决文件给受托人

(三)计票

(四)受托人通知、报告

特此公告!

联系人:冯曦　　联系方式:010-5956688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